

內政部 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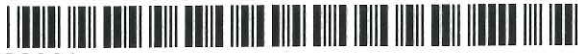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倩如

電話：02-2356525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06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延平路（國道2號北側）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（樹仁三街至國道2號）（都市土地範圍），申請徵收貴市桃園區福林段276-22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0.000086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2H012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9月4日府地權字第108022372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10月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0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90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12月開工，109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MM08oo10II245514dd22ss43MU99GU32

地政局 108/10/29 09:20



1080273583

有附件